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03號

03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理 人 劉彥寬

08 相對人 游文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7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
18 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30日以
21 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560,000
22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
23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
24 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並已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
25 記。又相對人於111年6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300,000元，
26 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攤還本金或支付利息時，經聲
27 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28 視為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尚積欠
29 本金1,195,99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屢為催繳後仍
30 未清償，依上開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
31 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2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
03 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以
04 上均影本）為證。又本院於113年12月6日以基院雅非敬113
05 年度司拍字第103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最高
06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未為陳
07 述，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可採，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意旨
08 沉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